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5 年度第 1 梯次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學海惜珠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三、補助類型：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四、補助額度：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實際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選送生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 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學業成績標準：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77 分(含)以上或全班/全系排名前 50%。
2. 研究所學生：無成績限制，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四) 外語能力：

1. 學生須符合以下語言能力之一，並提供兩年內(測驗日期113年2月1日以後)有效成績：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分以上；
雅思(學術組) IELTS (Academic) 5.5級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分以上。
2. 或提出符合交換學校其他外語能力要求之成績證明，且需達交換學校設定門檻。

(五) 必須具備以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之弱勢資格之一：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不包含村、里長、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 身心障者生活補助費
 -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六) 選送生必須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約 115 年 6 月中旬)，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發，以交換生身分出國修習學分。

- (七) 選送生必須於研修結束後，檢附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需修習通過3門課程，其中1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附件1)。
- (二)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
- (三)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四)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 (五)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六) 研修計畫書。*研修計畫書請另[下載格式](#)撰寫。
- (七)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 (八)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 (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之弱勢資格(僅限於簡章「選送生資格」所列)。
- (十)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社團表現、獲獎、其他證明等)。

七、本校申請期程：

日期	內容
115/1/30 (五)前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各院(申請表應先經系所核章) *請留意：1/9 後寒假開始，需師長簽核之文件，建議申請人提早作業。
115/2/13(五)前	各院核章同意推薦(無須排序、無名額限制) 各院未列入推薦之申請件，無須送交國際處，請各院自行通知學生。 推薦文件請各院於 115/2/13 前，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辦理(#50957)
115/3/31 前	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料、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提出申請
(暫定) 115/6/15	國際處通知教育部核定補助結果

八、錄取名單公布：

- (一) 錄取名單將於收到教育部核定結果後通知獲獎生。
- (二) 獲獎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獲獎確認書」及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放榜且獲獎生**繳交獲獎確認書後，不得更換赴外國家及學校**。研修出發日須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為順利領取學海補助，建議申請人優先規劃於上學期交換，以配合學海計畫之申請時程。若於下學期交換，請留意交換學校錄取通知將至年底方能確認，期間若需更換學校，將影響學海領取資格。已確定下學期出國者，建議申請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 (三)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本校之學生；學分認定之問題請務必與系所確認。
- (四) 選送生研修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違者須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五) 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六) 學生可同時申請學海補助與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但均獲錄取時，僅可領取其一補助。
- (七) 本補助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補助，核銷依本校主計室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
3.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4.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5.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6. 研修計畫書。*研修計畫書請另[下載格式](#)撰寫。
7.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8.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9.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之弱勢資格(僅限於簡章「選送生資格」所列)。
1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社團表現、獲獎、其他證明等)

導師核章		系所主管 核章	
以下欄位由院填寫			
是否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院長核章	

說明：

1. 各院核章同意推薦(無須排序、無名額限制)
2. 各院未列入推薦之申請件，無須送交國際處，請各院自行通知學生。
3. 推薦文件請各院於 **115/2/13** 前，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辦理(#50957)

【申請表請務必雙面列印；所有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